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年8月22日至
26日)通过的意见

第 41/2016 号意见，事关马哈茂德·阿卜杜勒·沙库尔·安
博·扎伊德·阿德特劳(Mahmoud Abdel Shakour Abou Zeid
Attitallah)(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涉及马哈茂德·阿卜杜勒·沙库尔·安博·扎伊德·阿德特劳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埃及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马哈茂德·阿卜杜勒·沙库尔·安博·扎伊德·阿德特劳(别名肖坎(Shawkan))生于 1987 年，埃及国民，是设在伦敦的公民新闻网站和摄影社 Demotix 的一名自由摄影记者。

5. 2013 年 8 月 14 日，阿德特劳先生在报道警方暴力驱散开罗拉比广场上的抗议时被捕。逮捕他的警察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解释逮捕原因。阿德特劳先生告诉警察他是报道该事件的记者。尽管如此，警察依然逮捕了他。他们用塑料绷带将他的双手绑在身后。阿德特劳先生遭到了皮带抽打，之后被带上了一辆车。他被转送到开罗的主体育场，当天都待在那里，之后被移送至新的开罗警察局。报告称，当天有数千人因在拉比广场上的抗议而被逮捕。

6. 在警察局，阿德特劳先生遭到了殴打，与另外 39 人一起被关押在一个小牢房中。他在 3 天内没有得到任何饮食，每天多次遭到警察殴打。警察还威胁继续虐待他，制造更多痛苦。阿德特劳先生遭到 5 名警察同时殴打。他们用皮带抽他，靴子踢他。他的眼睛被击中，导致他一度看不见光。殴打所致的伤害没有得到任何医治。

7. 2013 年 8 月 16 日，一名检察官在阿德特劳先生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讯问。2013 年 8 月 17 日，阿德特劳先生和因在拉比广场上的抗议而被逮捕的其他被拘留者被转送至 Abu Zaabal 监狱。在转送期间，警察对阿德特劳先生拳打脚踢并用警棍殴打他。在超过 30 摄氏度的室外温度下，阿德特劳先生和其他十几名被拘留者被戴上手铐，在得不到饮水、食物和新鲜空气的情况下在面包车中待了长达 7 小时。报告称，15 辆载满被拘留者的卡车都处于同样的条件下，据称有 37 人因卡车中的高温和通风不良而死亡。

8. 2013 年 9 月，埃及检察长办公室指控阿德特劳先生“拥有武器”、“非法集会”、“谋杀”和“谋杀未遂”，并延长了他的审前拘留期。这些指控(不是正式指控)与同在“拉比广场静坐示威驱散”案中受到指控的另外 700 多人面临的指控是一样的，没有审查阿德特劳先生的个人刑事责任。阿德特劳先生的律师无法查阅检察官的文件，也未获准前往监狱探视阿德特劳先生。此外，2013 年 11 月 7 日对阿德特劳先生进行审讯期间，检察官不允许阿德特劳先生的法律团队进入审讯室。

9. 2013 年 12 月，阿德特劳被转送至 Tora 监狱，与另外 12 人被拘押在一个 4 米长 3 米宽的牢房中。拘留期间，阿德特劳先生和其他囚犯数日甚至数周接触不到新鲜空气。他们不得不在同一间牢房中做饭、吃饭和上厕所。阿德特劳先生当时睡在寒冷的瓷砖地板上。在冬天，他和牢房中的狱友使用电炉做饭取暖。阿德特劳的拘留期再次被延长。

10. 来文方报告说，阿德特劳先生自被捕以来，拘留期几乎每 45 天延长一次。作出延长决定时，阿德特劳先生并不总在场，他的法律顾问从不在场。2014 年 10 月 2 日，阿德特劳先生受到一名检察官的讯问。2015 年 2 月 9 日，阿德特劳先生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内政部长的一名助理的讯问。2015 年 5 月 11 日，他被带往法院。他首次获准离开牢房并与法官说话。法官将他的拘留期延长了 45 天。

11. 2015 年 8 月，阿德特劳先生的律师向上诉法院提交了诉状，要求立即释放他们的客户，因为长期审前拘留已超过《埃及刑法》第 143 条规定的两年最长期限。来文方称，《刑法》规定，如被控罪行可处以无期徒刑或死刑，审前拘留可长达两年。

12. 2015 年 8 月，埃及一家法院将阿德特劳先生的案件移交刑事法院审理。阿德特劳先生的拘留期再次延长。阿德特劳先生和因涉及“拉比广场静坐示威驱散”案而受指控的 700 多名被告将集体受审。原定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进行审理，但因为被告席上没有足够空间容纳所有被告而休庭。2016 年 2 月 6 日，开罗刑事法院决定将审理日期重新定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

13. 2016 年 2 月，阿德特劳先生据报告称被单独禁闭 4 天。2016 年 3 月 26 日，在开罗进行的第一次庭审期间，公诉机关一名官员向阿德特劳先生提出以下 9 项指控：“加入犯罪团伙”、“谋杀”、“谋杀未遂”、“参加以恐吓和制造恐怖并使人面临生命危险为目的的集会”、“妨碍公用事业”、“使用武力和暴力、展现力量和威胁使用暴力推翻政权”、“抵抗当局”、“阻碍执法和监测”及“扰乱公共场所”。这是阿德特劳先生首次得到具体针对他的罪名单。他有可能被处以死刑。审理前，有关机构拒绝向他的律师提供与案件有关的重要文件，包括罪名单。

14. 随后的庭审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进行，以便使辩方律师能够获得案件卷宗并准备辩护。使检方能够提出证实指控的证据。然而，2016 年 4 月 23 日，庭审被推迟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提供的推迟原因是，一位辩护人被警方羁押，无法出庭。

15.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罗刑事法院将对“拉比广场静坐示威驱散”案的审理推迟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便检方将剩余的实物证据呈交法院”。2016 年 5 月 17 日，法院审查了一些证据，并休庭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16. 2016年5月21日，阿德特劳先生得到了在法庭上发言并与法官直接对话的机会。之后，审判被推迟至2016年6月28日，以“给律师足够时间查看检方提交法院的技术文件，以及应含有对被告的指控的支持证据的视频和闪存驱动器”。

17. 在被捕后很长时间内，阿德特劳先生得不到会见律师的机会。虽然在案件开始时为他指派了一名律师，但许可他会见律师的决定都是临时和任意作出的。与该律师和之后的多名律师的会见都不是私下进行的。与延长拘留期有关的数次听讯均不允许阿德特劳先生和他的法律顾问出席。有几次听讯没有通知阿德特劳先生。来文方强调，集体审判引起人们对被告权利和正当程序的保护以及对刑事制裁的个人针对性问题的关切。

18. 阿德特劳先生的健康状况令人深感担忧，他被捕前被诊断患有丙型肝炎，他的家人多次向检察官提交要求保外就医的申请，均未获成功。他的律师至少17次向检察官提出要求保外就医的申请，也未能成功。来文方称，阿德特劳先生得不到接受适当医疗的机会。他无法见到医生，也没有被送往监狱医院接受治疗。

19. 来文方称，阿德特劳先生被持续剥夺自由，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阿德特劳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当时也没有说明逮捕理由。他在未被起诉或审理的情况下一直被拘留到2016年3月26日。来文方认为，2013年8月14日至2016年3月26日这段时间对阿德特劳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可循，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20. 来文方还认为，阿德特劳先生被逮捕和剥夺自由系因行使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这两项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保障。更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阿德特劳先生被逮捕和剥夺自由与其摄影记者职业有关，因为他是在报道警方暴力驱散拉比广场上的抗议活动时被捕的。

21. 来文方还指出，在被剥夺自由期间，阿德特劳先生没有得到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国际准则的保障，这种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认为，阿德特劳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到了虐待和酷刑，而且得不到医疗机会；他被单独监禁了4天；2013年8月14日至2016年3月26日，他在没有受到指控的情况下遭到审前拘留，对他的审前拘留超过了埃及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他在很长时间内得不到会见律师的机会，之后在获准会见律师时，会见无法私下进行；他多次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遭到审讯；他的审前拘留期被延长，他的律师提出的请求没有得到考虑；他的辩护团队没有得到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机会；他的律师得不到查阅与案件有关的重要文件的机会，因而很难为辩护作出准备；他与其他700多名被告集体受审，这种做法很难确保每名被告都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来文方得出的结论认为，上述所有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1至4款以及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甲)至(丙)项和(戊)项。

政府的回应

22. 2016年6月24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2016年8月23日前提供有关阿德特劳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并就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说明继续拘留阿德特劳先生合理合法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他的法律诉讼是否符合埃及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2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讨论情况

24. 鉴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意见。

25.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已提供初步确凿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从而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需承担举证责任(见A/HRC/19/57，第68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确凿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第一类

26. 当场逮捕的一个独特特征是逮捕的原委应使逮捕原因对任何人都是清楚的。然而，如果没有释放被捕者，当局一旦决定提出刑事诉讼，仍需作出正式的指控通知。令人遗憾的是，本案中，来文方提供的信息不足，无法评估事件发生的顺序。然而，对阿德特劳先生的审判显然没有在他被捕后的两年内开始，尽管如来文方所称，在埃及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为两年。工作组认为，允许长达两年的审前拘留的法律框架本身也可能侵犯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见《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只有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才能作出适当评估。然而，假定本案中不存在无故拖延(因为来文方并未指称这种情况)，工作组认为，自2015年8月5日起，对阿德特劳先生的持续拘留已不再有法律依据。

第三类

27. 来文方指称，阿德特劳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工作组认为，本案案情证实了这样的结论。首先，工作组注意到，阿德特劳先生和其他700多名被告作为一个集体受审，在这样的审判中很难追究每个被告的个人刑事责任。第二，虽然阿德特劳先生没有放弃其出席权，但在其案件的某些重要时刻他多次不在场。例如，工作组注意到，拘留令是在被告及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延长的。还应注意，与被告的面谈是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被告也从未获得许可与这些律师私下见面。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阿德特劳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第二类

28. 第二类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自由的行使。由于阿德特劳先生是一名摄影记者，不能因为他行使这些国际文书保障的自由而逮捕或拘留他。因此，对他的拘留和逮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此外，本结论包含上文第 27 和第 28 段的调查结果：以权利和自由的行使为唯一理由实施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凡出现此种情况，质疑拘留和逮捕的法律依据或刑事诉讼程序的公平性是没有意义的。

转交

29. 委员会认为，由于本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已知该国的一贯做法，来文方报告的一些酷刑指称似乎可信。因此，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 段，将这些酷刑指称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并剥夺马哈茂德·阿卜杜勒·沙库尔·安博·扎伊德·阿德特劳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31. 因此，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阿德特劳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阿德特劳先生并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利。

33. 最后，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具体的酷刑指称转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措施。

后续程序

3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要求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中所提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释放阿德特劳先生，如已释放，说明释放日期；

(b) 是否已向阿德特劳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就侵犯阿德特劳先生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政府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e) 是否为执行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35. 工作组请政府通过邀请工作组访问等方式，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更多技术协助。

36. 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工作组注意到与本案有关的新的关切问题，工作组保留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3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